台北市議會第七屆議員
台北市第一屆市長　選舉公報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第五選舉區（中正、萬華區）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議員
台北市第一屆市長　選舉，經定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

選舉類別	市長選舉			
號次	1	2	3	4
相片				
姓名	紀榮治	趙少康	陳水扁	黃大洲
年齡	五十歲	四十五歲	四十三歲	五十八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北市	台灣省基隆市	台灣省台南縣	台灣省台南縣
黨籍（推荐之政黨）		新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自耕農	立法委員	立法委員	公
住址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八八號十樓一〇〇一室	台北市中正區幸福里一鄰青島東路七號六樓	台北市民生東路四段九十七巷一弄八號一樓	台北市中正區寧波西街九十九號之一　七樓
學經歷	學歷：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經歷：台北市議會第一、二屆議員兼任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召集人。中華民國露營、休閒車協會理事長。世界露營總會亞太區委員。國際獅子會三〇〇A_2區務顧問。台松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金鼎三產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隆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雙園獅子會會長。台北忠孝扶輪社社長。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系畢業、美國克雷蒙遜大學機械工程碩士。經歷：台灣大學講師、副教授、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民意調查文教基金會董事長、台北市議員、立法委員、環保署署長，並曾任美IMPERIAL OIL&GREASE公司亞洲區經理。	台大三年級時律師高考第一名及格台大法律系第一名畢業。經歷：華夏海事商務法律事務所負責律師。台北市議員。民進黨中常委、中執委。第一屆立法委員。民進黨立院黨團幹事長。立法院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程序委員會召集委員。北一女中家長會副會長。台北北門扶輪社副社長。現任：福爾摩沙文教基金會董事長。第二屆立法委員。民進黨中執委。民生國小家長會名譽會長。	學歷：省立台南一中畢業。國立台灣大學農學士、碩士。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博士。公務人員甲等特考最優等及格。經歷：國立台灣大學教授、總務長。中美合作土地改革訓練所副執行秘書。行政院經建會諮詢委員。台灣省政府副秘書長。台北市政府顧問兼研考會執行秘書秘書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現任：台北市市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政見	提高市民生活品質及休閒、育樂空間，整治綠化淡水河及基隆河。美化市容。健全稅制縮小貧富差距輔導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強警勤裝備、維護社會治安、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有效整頓交通秩序，確保市民行的安全。落實殘障、兒童、少年、老年福利法，增進社會福利。	1.我愛台灣，所以反金權、反暴力、反台獨、反急統。2.國民黨護航舊秩序，民進黨造成沒秩序，趙少康要建立新秩序。3.成立反貪污委員會，由王建煊出任總召集人。4.原住民、客家、本省、外省一律平等，都有尊嚴，沒有二等市民。5.強力貫徹公權力，嚴懲壞人，讓好人有免於恐懼的自由。6.市長每周半天面對面傾聽市民心聲，並設立市民抱怨中心。7.計程車全部補助強制裝置液化石油氣系統，減少空氣污染30%，垃圾不可堆在馬路上，山坡地不開放蓋房子，淡水河整治四年見效。8.市公車退出聯營、幹線直開、免費以提高效率，公園、廣場、學校地下建停車場，整合所有電腦號誌。9.紅磚人行道全面換最好材質，縮小捷運、公共工程圍籬。10.市銀行開辦10%自備款，90%三十年低利購屋貸款，軍公教警宿舍全面改建，平價，整建住宅及老舊社區放寬容積率優待更新。11.採用總體學力測驗，不讓孩子讀死書，不要一試定終身，與美國ETS合作，用有創意的聯考，引導有創意的教學，培養有創意的孩子。12.寬列預算，優先照顧老人、婦女、殘障、兒童，伸張社會正義。13.從紅樓戲院到中山堂，設立藝術文化特區，支持藝術家及藝術。14.提供中小企業二百億發展基金，市府一定比例業務交給中小企業。15.趙少康不保守、不急進，有企業、民代、政務官經歷，是最適合的台北市長，凡是不想移民，不愛戰亂的選民請投給趙少康，奮力一搏。	官派市長的時代已經結束，市民參與的時代即將來臨。台北的明天要變得更好，必須落實「市民主義」的理念，來引導都市的整體發展。台北的未來必須強調並落實：1.市政府是為市民而存在的，市民應參與城市規劃設計與營建過程。2.城市規劃的策略與執行必須注重整體性、延續性及未來的遠景。3.重視開發的質而不是開發的量，強調土地利用的最適化而不是最大化。4.規劃交通的基本政策，強化小汽車的成長管理及大眾運輸系統的發展，以優先路權來鼓勵有效率的運輸工具及使用者。5.注重環境生態的保育，廣建公園、綠地、步道，整治河川系統，實施垃圾減量化、資源化，垃圾處理多元化，確保環境衛生。6.保存與發展城市的歷史及文化，建立以人為中心的城市規劃及城市運輸，廣設文化休閒空間，興建多用途的巨蛋球場。7.加速老舊市區的更新與再發展，增加中低價位住宅的供給。8.解決家庭托兒負擔，照顧弱勢族群，發放敬老津貼，追求兩性平等，設置十四個社區婦女服務中心。9.增設高中，推行小班小校，提高教學品質，改善校園環境，實施母語及本土教學。10.提高政府的服務效能及品質，杜絕公共工程的貪污浪費。11.警察社區化，加強社區治安，預防犯罪與偵破並重。12.重視基層建設，強化雙向溝通，提高基層公教、警察、環保人員及鄰里長的待遇及福利。台北市民等了三十年，才等到一次當家作主的機會，這一次，我們要選的不只是台北市長，更是為台北的未來選擇，一個更好的機會。請支持陳水扁，一起將台北改造成為具有人性化、市民化、智慧化、合理化、國際化的希望城市，讓我們和下一代成為快樂的市民。	大洲的政治理念是：主權在民/社會安定、自由、健康、和諧、進步、繁榮。大洲的行政理念是：基層鄰里、社區優先/革新、前瞻/全方位建設。1.忠於中華民國，反對急統、台獨及任何形式暴力，打擊非法、保障合法。並促進族群融合，確保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2.以「健康的社會」、「光明的未來」為目標，建設台北市成為美麗、人性、展現具國際觀的新象都市。3.擴大民眾參與市政建設，提高行政自主權，杜絕貪污，建立廉潔、便民、高效能的政府。4.以都會區發展為架構，採多核心都市建設，東西兼顧，南北並重，獎勵都市更新，改建眷村，廣建國宅。5.加強老人經濟扶助、醫療補助與安養。落實多元均衡社會福利，兼顧族群利益，保障婦女、青少年、兒童權益，照顧殘障等弱勢團體，推動托兒及安親班之服務，並確保消費者權益。6.推動交通建設，整合交通系統，提供完善順暢之大眾運輸工具及網路，以提昇交通運量。7.革新教育，活潑教學，實施小班制、補救教學，獎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獎勵私人興學均衡城郊教育資源。8.推動照顧勞工之勞雇雙贏政策，促進工商發展，改善工作環境，加強勞工福利。9.健全醫療體系及人員待遇，推動全民健康保險，確保市民健康。10.成立消防局，維護市民生命財產安全。消除公害，妥善處理廢棄物，大力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保護生態環境。整治河川，闢建綠地，創造更多親山、親水之生活空間，提高生活品質。11.成立文化局，維護歷史古蹟，普設活動中心，推動藝文活動，加強基層里鄰社區建設，並闢建大型體育場館及文化休閒設施。12.爭取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提昇地方行政人員職等，並提高補助基層里鄰長事務費及交通費，以鼓舞服務士氣。

選舉類別	市議員區域選舉				
號次	1	2	3	4	5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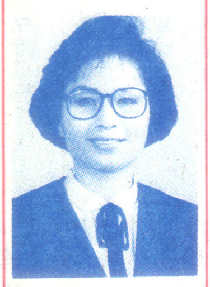				
姓名	李仁人	劉美華	林榮剛	陳學聖	段宜康
年齡	五十三歲	三十六歲	六十九歲	三十七歲	三十一歲
性別	女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北市	高雄市	浙江　鎮海	台北市	台北市
黨籍（推荐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職業	市議員	自由業	市議員	台北市議員	國會助理
住址	台北市環河南路三段七十九號六樓	臨沂街七十五巷二十弄二號二樓	台北市萬華區德昌街二十一號二樓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七十號十一樓	台北市康定路二七八巷二十三號
學經歷	學歷：實踐家專畢業。市立師專畢業。政大市政建設規劃人才進修班碩士課程結業。美國奧克拉荷馬大學研習資優兒童教育。經歷：市議員。婦女會常務理事。友聯女獅會創會長。龍山、艋舺、力行及古亭國際青商會顧問。台北市廣照宮及迎蚋庄福德宮顧問。台北市中醫師公會、市商公會及國術會顧問。萬華義交、華江義警及莒光民防顧問。	協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美術工藝科。	一、山東省濰縣縣立高中畢業。二、革命實踐研究院講習班第四十五期結業。三、台北市第一、二、四、五、六屆市議員。四、台北市市民消防團雙園區區團長。五、台北市雙園區民眾服務分社第一、二屆理事長。六、浙江寧波同鄉會理事。七、台北市蔬菜、印刷商業同業公會顧問。	靜心小學、中學、建國中學、台大政治系、台大行政與領導專題研究、革命實踐研究院結訓。全國優秀青年、建中班聯會主席、台大法代會主席、中華民國交通記者聯誼會會長、台北市政府新聞金橋獎得主、中華日報記者、中國時報記者、副主任、撰述委員、中廣、華視節目主持人、真相新聞網節目主持人、國民黨台北市議會黨團副書記長	成功高中畢業、國立台灣大學政治學系政治理論組畢業。立法委員洪奇昌競選執行副總幹事、服務處主任、高植澎參選縣長執行總幹事、澎湖縣政府馬上辦中心主任、新潮流辦公室組織部專員、外省人台灣獨立協進會創會執委、環保聯盟台南分會執委、一〇二三敬老年金大遊行指揮、四一〇教育改造大遊行副總指揮。
政見	一、清廉服務，踏實問政，專業議員。二、照顧小我，完成大我，重建西南。三、成立「仁人市政諮詢聯誼會」，集思廣益，監督市政。四、促成市府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工程督導會報」，公正、專業監督工程招標、施工及進度，防杜浪費公帑，確保工程品質。五、全面檢討，盡速修正過去法規，保障市民權益。六、健全福利制度，照顧老人、幼童、殘障、急難就醫及低收入市民。七、發揮女性美德，爭取婦女權益，促進家庭幸福。八、大量闢建青少年活動場，引導青少年從事健康的娛樂活動。九、促成軍事設施遷移郊區，撥出軍事用地大量興建國宅，安置拆遷戶及無殼蝸牛。十、利用公園、廣場及學校操場，大量興建地下停車場，改善停車及交通。十一、學校、社區及家庭全方位推廣環保教育，落實社區髒亂改善，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十二、獎勵退休人員貢獻經驗及智慧，從事社會公益，協助社區發展。	一、中央地方分權立法：務實民主開發國家需擁有的地方自治分權立法的自主權。 二、發展首都金融：要成為亞太金融城市，需有地方自主性的金融制度。 三、健全市政目標：要市政健全，需有穩健的財政。以反映的財務經營，穩定市府財政。 四、福利社會：以福利社會精神，用社會福利信託制度，照顧弱勢團體。 五、社區功能：擴大區長里長鄰長的分權行政功能。	一、促使政府嚴懲貪污瀆職，樹立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 二、促使政府加強整治河川污染，淨化市民生活環境。 三、促使政府加強社會福利，重視老人之安養。 四、促使政府加強治安，防止暴力，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促使政府加強照顧公教人員福利，提高行政效率，落實為民服務。 六、促使政府維護勞工合理權益，促進勞資和諧。 七、促使政府遏止土地及房價飆漲，積極興建國宅，並延長貸款期限，降低國宅貸款利率。 八、促使政府早日完成萬華車站特定區及十二號公園地下商業圈規劃。 九、促使政府迅速改建西門市場及禮教公會計畫。	就在此刻之於我，參加競選是一種個人—社會良知的覺醒與—行動。說實話，我再也無法忍耐政治上過度膨脹的傀儡與鬧劇、武行與秀場、塗鴉與粉飾……也再無法忍耐社會、環保、文化……日趨一日的污染與惡質。一直地，我們的政治與社會反覆演練著玩火、縱火與搧火的儀式，而救火總是來得太遲！它反反覆覆消磨延宕於爭功諉過的政黨、虛應故事的官僚、冷漠疏離的社會。而台北，這個首要之都，更成為腫瘤的核心，社會暴力、文化髒亂的大成，以致於我們總感到如此的憤懣、難堪、疲累與不便。我們必須採取更強勢、更絕決、更富思考的出擊，精準無誤的完成滅火……乃至重建一個人居的家園。我們必須拒絕沈默、拒絕聾啞、拒絕妥協與缺席，不止為了我們自己，更為了同一體的島嶼生命，以及一代又一代。我們有權利，亦有義務，反擊，改變，重鑄台北的現實與人文。就在此刻！	建設福利、廉政、希望的新台北　一、全面發放六十五歲以上老人每人每月伍仟元敬老津貼。二、補助六十五歲以上老人及六歲以下兒童之全民健保保費。三、廣設市立日間及全天之老人安養機構。四、徹底執行市屬機構、學校雇用殘障人士之比例。五、廣設市立托兒所及幼稚園。六、廣設社區型之市立高中，減輕升學主義壓力。七、廣設市立專科學校，增加中學生升學機會及就業能力。八、推動小班小校，提供學童妥善照顧及優良學習環境。九、普及教學實驗班，進而全面改良教學方式及教材內容。十、市有土地不得釋出供財團炒作地皮，應先用於建造平價住宅，開闢公園。十一、都市計劃委員會所有會議開放市民、媒體旁聽，根絕特權炒作。十二、全面推動舊社區更新，舊國宅翻新。十三、收購民營公車，公車公營，平抑票價，減輕公車族負擔，增加大眾交通工具運輸能量。十四、市議會自律，市議員每年公佈財產，並說明財產變動原因。

選舉類別	市議員區域選舉				
號次	6	7	8	9	10
相片					
姓名	羅世昌	康水木	林宏熙	林秀卿	龐建國
年齡	五十六歲	五十六歲	六十歲	三十三歲	四十一歲
性別	男	男	男	女	男
出生地	台灣省新竹縣	台北市	台灣省嘉義縣	台北市	台灣省苗栗縣
黨籍（推荐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新黨
職業	商	市議員	市議員	家管	教
住址	杭州南路一段一一一巷五號之一三樓	台北市莒光路一四二號	台北市桂林路三十二號七樓	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一樓	台北市辛亥路一段九號一樓
學經歷	學歷：淡江大學工商管理學系畢業。經歷：新竹縣湖口初中教師。國際獅子會三〇〇A一區監督。現職：中華民國國家發展策進會社會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台灣區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理事。全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高中畢業。台北市議會第三、四、五、六屆市議員。參選第三、四屆市議會議長選舉。台北市議會第五、六屆紀律委員會召集人。民進黨第一屆台北市黨部主任委員。民進黨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民進黨中央黨部評議委員。人民制憲會議委員。國是會議委員（民進黨市議會黨團推荐）。	學歷：1.育達商職畢業。2.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經歷：1.台北市西門商業中心更新會常務委員。2.育達商職校友會會長。3.嘉義同鄉會理事。4.世界客屬總會榮譽會員。5.台北市客家聯誼會榮譽會員。6.台北市國際龍山獅子會第八屆會長。7.台北市第三、四、五、六屆議員。	識字 公司會計	學歷：台南縣佳里國小、北門中學畢業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學士　台灣大學三民主義研究所碩士　美國布朗大學社會學博士　經歷：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助理研究員　中央日報、大成報主筆　現職：台灣大學社會學系暨研究所專任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公民訓育學系暨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政見	一、反貪污、反暴力、反腐化、反特權。 二、捷運木柵線應全面檢修安全無虞始能通車營運。 三、突破交通黑暗期，促使中正、萬華區車暢其流。 四、改善台北市污濁的空氣、髒亂環境、提升居住品質。 五、青年公園、台北新公園興建地下停車場解決西南區停車問題。 六、促進萬華區老舊整建住宅拆除重建。 七、促進西門市場、理教公所周遭地區都市更新。 八、照顧殘障弱勢民眾，擴建無障礙空間。 九、推動各族群母語文化。	一、大量興建攤販市場。二、放寬個人計程車牌照申請條件及取消燃料稅。三、利用學校、公園地下空間，闢建公有地下停車場。四、廣建國宅、實施租地建屋，購屋不購地政策。五、國民小學全面附設幼稚園、托兒所。六、尊重生命，落實環境保護。七、實施老人年金制度。八、擴大商業區，增加容積率，促進社區更新。九、重建果菜批發市場，放寬營業條件。十、建立失業保險制度，輔導就業。　貫徹本黨共同政見：一、重建體制：1.精簡行政層級，進行國土規劃。2.打破中央集錢，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性。二、廉能政府：1.整頓省市營事業，杜絕貪污腐化。2.整治河川，闢建公園；核電四廠，公民投票。三、福利國家：1.繼續發放敬老津貼。2.廣設托兒所及幼稚園。四、祥和社會：1.公務機關，不分性別、族群同工同酬。2.推廣本土化教育，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	一、促請政府強化社會治安措施，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二、督促政府各級工作人員改善服務品質，提高服務效率，以確保市民權益。三、闢建停車場，改進道路系統，加強交通管理服務。四、加強殘障養護，就業輔導；低收入戶救助及婦女兒童福利措施。五、促請政府興建攤販集中市場，以容納市面攤販；並責成主管單位，予以登記管理。六、促進各項基層建設，美化環境，防治空氣污染及噪音，並徹底解決垃圾處理問題，改善市民居家環境，提昇生活品質。七、督促政府積極辦理都市更新與興建地下街工程，以繁榮地方。八、督促政府做好十二號公園，區政大樓規劃、建造，便利民眾休憩、洽公。九、設立或擴大里民活動中心功能。十、確實反映民意，疏導民意，解決民眾問題、急難。	一、打破電子媒體壟斷，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 二、打擊特權檢舉貪污，減少市庫支出。 三、促請市政府徵收中央政府在台北市建築物，土地地價稅，房屋稅增加市庫收入。 四、發放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每月五千元敬老年金，增加婦女兒童社會福利預算。 五、照顧殘障貧困勞工等弱勢團體生活，督促改革保險制度。 六、以市府所屬土地出租給無住屋者興建住宅。 七、推動社區發展，改造台北市。 八、促請政府還給監獄受刑人看守所收容人投票權利。	一、任內市議員不得調整待遇，市議會不得增加預算。二、市議會建立利益迴避制度，防止利益輸送。三、市議員及市政府二級以上主管財產資料輸入電腦，供公開查詢。四、市議員議會出席、質詢與表決等紀錄輸入電腦，供公開查詢。五、市政重大工程建設與採購項目相關資料輸入電腦，供公開查詢。六、支持公權力之公正執行，不容守法者吃虧，不許違法者得利。七、市政府所屬各單位依照法規，僱用定額比例以上之殘障人士。八、市政府設置專門信箱與諮詢顧問，處理性別歧視與性騷擾投訴。九、放寬托兒所與幼稚園設立標準，加強托兒與育幼服務。十、給予特種營業合理合法經營空間，嚴格取締違法業者。十一、全面檢查捷運工程品質與安全問題，嚴厲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十二、公平處理眷村改建與都市更新計畫，防止特權牟利。

選舉類別	市議員區域選舉				
號次	11	12	13	14	15
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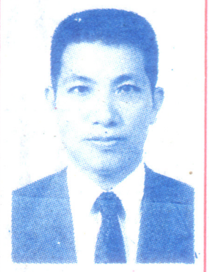	
姓名	許榮棋	洪茂坤	林招凰	鄭繼良	楊殿甲
年齡	四十二歲	四十六歲	四十四歲	四十三歲	五十二歲
性別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北市	台灣省台北縣	台北市	台北市	河北省臨榆縣
黨籍（推荐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台灣之聲 負責坐牢之人	國會助理	商	商	商
住址	台北市南昌路二段五十一號十一樓　現被國民黨法院收押於台北看守所	台北市民明街十五～三號四樓	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二三一號六樓	台北市公園路二十巷八號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三十三號十樓A室
學經歷	識字。打擊特權促進會會長　立法院立法委員義務助理五年　台灣之聲「負責坐牢」的人	學歷：國立台北工專工業工程科。美國聖地牙哥州立大學研究 經歷：立法委員沈富雄服務處主任。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會員　環保聯盟東北角分會顧問。台北工專校友會分會總幹事　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盟員。和美國小教師。台灣教師聯盟盟員　民進黨建黨發起人。執委執行長	龍山國小、延平初中、新埔工專工業工程科、美國長堤加州大學進修企業管理、研究所進修公共行政、國民黨十三全代表、十四全代表、萬華區黨部常委、國際特殊才藝協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傑人會監事、艋舺青山宮委員、龍山青商會顧問、救國團萬華區諮詢委員、市警局萬華分局民防大隊副大隊長、萬華區兵役協會委員、柔委員顧問、改善民俗實踐會委員、北市體育會監事	福星國小、大同初中、台北商專、預官政戰。 啓新商行負責人。	一、高中肄業（自修三十年） 二、金殿計程車有限公司負責人 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推廣協會理事長
政見	一、打破電子媒體壟斷，爭取百分之百言論自由。 二、打擊特權檢舉貪污，減少市庫支出。 三、促請市政府徵收中央政府在台北市建築物，土地地價稅，房屋稅增加市庫收入。 四、發放六十五歲以上長者每月五千元敬老年金，增加婦女兒童社會福利預算。 五、照顧殘障貧困勞工等弱勢團體生活，督促改革保險制度。 六、以市府所屬土地出租給無住屋者興建住宅。 七、推動社區發展，改造台北市。 八、促請政府還給監獄受刑人看守所收容人投票權利。	除弊：一、捷運、地鐵總檢查。二、清查公共工程弊端。三、督促市府貫徹財產申報、調查不當得利。 防弊：一、推動「市民監督市政運動」，促進市政全面革新。二、建立「市政計劃聽證制度」，促進市政市民自治。三、修訂繁複不當市政法令，杜絕公職人員藉機謀利。 興利：一、配合首都機能，重新規劃市政建設，讓台北都會改頭換面。二、鼓勵闢建停車場，均衡市區發展，讓台北交通一路暢通。三、加速興建污水下水道，鼓勵垃圾減量，讓台北環境一片清白。四、督促市府早日實施國民年金制度，讓社會安全體系早日完備。五、成立大型社區托兒中心，實施義務幼稚教育，讓職業婦女安心就業。六、省市政府機關須任用至少十五%的女性一、二級主管。七、建立婦女救援/庇護網絡，設立婦女學苑。	九大政見：一、每年定期公佈財產，接受選民監督及檢驗，清廉問政，專業專職。二、爭取台鐵各級火車停靠萬華車站，增加商家生意，促進地方繁榮。三、推動舊社區更新，大量興建內含停車場、超級市場、托兒所、文康活動中心等設施之高層現代化國宅。四、公車路線重新規劃，並聯結捷運站接駁，形成完整、便捷交通網。五、提升兒童交通博物館教育功能，提供免費參觀，並列為幼兒、國小、國中課外活動教學課程，落實交通教育。六、要求市府興建十二號公園開放民間參與，規劃為民俗文化公園，並推動主題公園的設立，提昇公園遊憩功能。七、爭取寬濶、固定、設備齊全的里民活動中心，並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項活動，提供居民活動空間。八、照顧低收入戶、殘障同胞、老弱婦孺等弱勢團體，定期實施免費義診及健檢等醫療服務，並要求市府補助其幼兒幼稚園學費，落實福利照顧。九、爭取國小學童由市府提供免費營養早餐，照顧學童身心健康。	選舉的浪費就是貪污的開始。	一、全力建設大台北市。 二、全力為市民謀福利。 三、全力推展體育運動職業制度化，開拓青年美好之前程。 四、永不休止之服務奉獻。不分省籍黨派。

選舉類別	市議員區域選舉								
號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相片									
姓名	林美倫	許文龍	陳嘉銘	吳清桂	嚴可英	陳培豪	陶士興	廖大賢	邱錦添
年齡	三十六歲	四十歲	四十五歲	四十七歲	四十三歲	四十九歲	五十歲	三十五歲	五十五歲
性別	女	男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出生地	台北市	台灣省彰化縣	台灣省彰化縣	台灣省高雄縣	台北市	台灣省嘉義市	四川省重慶市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新竹縣
黨籍（政黨之推荐）	新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民主進步黨	無黨	中國國民黨		民主進步黨	中國國民黨
職業	律師	台北市議會顧問	醫師	國大代表	市議員助理	律師	商	自由業	律師
住址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八十號六樓～二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八十四號三樓	台北市寶興街一〇〇號	台北市愛國西路九號五樓之七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一四三巷三十七號	台北市和平西路一段一四〇號五樓	台北市鎮江街七號二樓之二	台北市中正區臨沂街三十三巷二十五之二號二樓	台北市晉江街一一二巷二弄十之二號
學經歷	學歷：北市國語實驗小學、北市南門國中、北一女中、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系。經歷：北市地方法院書記官、殘疾服務協會法律顧問、現代婦女基金會法律顧問、消基會義務律師、綠色消基會法律委員、董氏基金會法律顧問、律師公會聯合會聯繫委員、中央選委會常任巡迴督察員、新黨發起人。	學歷：螢橋國小、萬華初級中學、崇右企業管理專科學校、革命實踐研究院結業。經歷：台北市第四、五屆議會議員。現任台北市彰化縣同鄉會理事長。	學歷：建國中學，高雄醫學院醫科。經歷：①台北鐵路醫院外科醫生②外科醫學會專科醫生③台灣醫界聯盟會員④一九九一年一〇〇行動聯盟反閱兵廢惡法運動⑤一九九三年台灣加入聯合國運動⑥一九九四年反核四運動⑦華中地區發展委員會委員⑧紅十字會水上安全服務大隊醫療顧問⑨彰化同鄉會會員⑩中北國際獅子會會員⑪現任陳外科診所院長。	學歷：省立台北護專畢業。瑞典醫護人員訓練班畢業。經歷：台北市馬偕、仁愛醫院、空軍總院護士、西德KETTWIG醫院護士、現任國民大會代表	東門國小、木柵初中、復興工專。政大公企中心六十八年拓展國際市場。中小企業現代化高級研修班第三期、國際貿易契約與糾紛研修班七十二年生產力中心創造工學研修班七十三年。經歷：謝有文議員－特別助理、貞觀貿易公司－負責人、三保傳播公司－總策劃、全國印刷公司－總經理。現任：社區導師團團長（義工）。	一、學歷：台灣省嘉義高中畢業、政治作戰學校第十三期法律系畢業、考試院律師考試及格、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法律研究班結業、美國伊州知識系統學院碩士。二、經歷：軍法官十年、軍法官特考第一名及格、律師十六年、嘉義中學校友會會長、中國五權憲法學會秘書長。	學歷：美國加州伯克萊大學、勵行高中、大同中學、新店國小。經歷：中印緬錫文化經濟協會理事長、中華職籃代總經理、世盟後補理事、全興旅行社董事長、雲南同鄉會理事、乾淨選舉救台灣行動委員、危機管理協會監事、國際會議推展協會理事、領隊協會理事、學習障礙協會常務監事、滑冰協會常務理事。	學歷：南投國小、懷恩中學、台中一中、台大政治系畢業。經歷：大學論壇社、深耕雜誌系列編輯、台灣潮流主編、蓬萊島雜誌執行編輯、民進黨中央黨部秘書處執行秘書、民進黨中央黨部外交部代主任、組打擊特權促進會揭發華隆案、民進黨基隆市黨部執行長、民進黨台北市黨部執行委員、立委李進勇（正義連線）助理、著述新黨總批判。	一、學歷：1.文化大學法律研究所畢業2.台大法律系畢業3.省立台北師範學校（台北師院前身）畢業4.師大附中初級部畢業。二、經歷：1.律師二十二年2.第五、六屆市議員3.淡江大學、台北師院等兼任講師4.新竹縣立第一高中教師5.敦化國小教師6.中央信託局法務人員7.中國產物保險公司副科長
政見	一、有正義的法治環境1.實施全面性土地改革，遏止土地壟斷、炒作。2.公共工程應建立全民監督之正式管道。3.建立專責之反貪污機構。4.賦稅制度應加重高污染及奢侈品之稅負，稅基力求公平。5.重新設計市府訴願委員會之組織及流程。6.警察社區化，全民評估警察績效而非上級。7.市府對外契約，應由專業人士審核，避免發生馬特拉之喪權情事。8.房地產交易資訊公開，土地交易實價課稅，空地限期開發。二、有效率的公共政策1.市府應成立專責特別委員會，以任務編組方式處理綜合性問題2.市府經營企業化，提昇行政效率，建立小而強的政府3.社會所有權、經營權回歸社區，學校為社區生活重心，發展參與式民主4.引進競爭觀念，讓公務員以人民顧客為依歸，扮演人民公僕角色。5.教育自由化、鼓勵私人興學，教育多元化，打破制式教育。6.托育兒及幼教政策應加強供給，更應妥慎評鑑。7.建立任務導向預算制度，全面調整人事，避免消化預算之弊端。8.發展市政績效指標，消除傳統目標管理不重品質之缺失。9.市公車退出聯營，重整運輸網路，定期檢討路權及服務品質。10.對高爾夫球等奢侈運動課重稅，補助平民運動場地，提昇全民運動品質。	文龍憑恃八年問政累積經驗，經過五年蓄養，願以下政見，接受民意考驗，絕不辜負中正、萬華區地方父老之期許。 一、都市更新：促請政府從速推動古亭、城中、萬華老舊社區之更新。 二、老人福利：嚴格監督政府落實老人津貼福利措施。 三、幼兒保育：促請政府擴大托兒機構設置。 四、勞工權益：加強勞工福利，安定勞工生活。 五、順暢交通：全面檢討交通政策，鼓勵民間廣建停車場。 六、全民健保：監督檢討醫療資源分配問題，並提昇醫療品質。 七、婦女地位：推動婦女福利法、提昇婦女社會地位。	㈠以專業知識，嚴格監督全民健保的實施，確保我們的權益，使這項〝社福〞不會變成我們的包袱。㈡以專業醫生的立場，督導並改善醫院管理，以達到全民方便就醫的目標，同時杜絕浪費，俾使醫療資源善用於百姓。㈢爭取銀髮族的工作機會，開發老人的經驗與智慧資源，並廣設托老及安養中心，照顧老人的健康，健全老人心理，以度快樂餘年。㈣廣設育幼院、托兒所，真正落實〝幼有所養〞的原則，然後更能一併解決職業婦女，不能同時〝家庭〞與〝事業〞兼顧的困難。㈤籲請政府廣設技術學院校，俾能使人人學得一技之長，同時健全學生心理，循序漸進，逐漸改善〝惡補〞與〝升學主義〞的陋習。㈥大力提倡〝環保由本身做起〞的觀念，加強環保教育，廣播環保資訊，讓全民體會〝環保〞的重要性，以真正身體力行，做好環保工作。㈦利用公園、學校廣設地下停車場，鼓勵私人興建停車場；以解決日益嚴重的停車問題。㈧大力提倡〝社區主義〞，把社區當成人體的細胞，有健全的細胞，才有健全的身體，社區內的每一分子，都能參與社區活動，以活化社區。㈨全民一致，體會〝台灣加入聯合國〞的重要性，摒除意識型態的爭執，人人為這塊屬於大家安身立命之地，一起努力，以求共榮。㈩健全教育發展的方向，鼓勵全民多讀書，多吸收新知識，並廣設圖書館，方便人人有看書之處，進而達成〝書香社會〞的理想。	出發！新台北!! 一、重建體制：1.精簡行政層級，進行台北都會區整體規劃。2.打破中央集「錢」，提高地方財政自主性。 二、廉能政府：1.整頓市營事業，杜絕貪污腐化。2.整治河川，闢建公園：核電四廠、公民投票。 三、福利國家：1.爭取發放敬老津貼。2.廣設托兒所及幼稚園。 四、祥和社會：1.公務機關不分性別、族群，同工同酬。2.推廣本土化教育，尊重原住民族文化主體性。吳清桂將以勇敢、理性、疼心為台灣前途奮鬥。	推動社區主義的實踐者－嚴可英。二十一世紀新台北‧社區意識‧市民自覺‧提昇生活品質。二十一世紀新台北‧社區托兒‧婦女權益‧老人福利。二十一世紀新台北‧市民權益、強力監督‧強力問政。主動－會做事‧積極－肯服務‧負責－－講實話。如能當選將履行及關心：一、殘障朋友福利，有聲號誌及導盲設施落實，尤以醫院及公共場所無障礙環境設計。二、將精神病患的福利法併入殘障福利法內，爭取精神病患復健及工作機會。三、關懷青少年活動場所建設，將社會毒瘤－電動玩具（賭博）清除。四、外籍計程車入侵台北、計程車朋友的權益爭取。五、為台灣經濟史上扮演「輸送帶」三十六行機車朋友爭取「機車專用道」。六、爭取里長為公職，落實地方自治，發揮專職里長功能。	一、願以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努力扮演「民眾權益的守衛者、弱勢團體的維護人、在地人的好厝邊、出外人的好朋友。」伸張公理正義。二、台北市的建設，各區均衡發展，研訂具有前瞻性、整體性的發展計畫，聽取市民意見，以增進整體的進步與福祉。三、積極整頓治安，除暴安良，支持警察執行公權力，強化法治正義秩序，確實保障市民生命財產的安全。四、強力整頓交通，早日完成大都會區捷運系統，推動環市馬路立體化，有效紓解交通擁塞。五、加速推動軍公教及榮民老舊眷村整建，都市更新，改善榮民榮眷生活，運用公有土地，廣建國宅，租給中低收入戶及單身市民，解決住的問題。六、配合老年人口增加之趨勢，多設安老院。保障兒童福利，免受虐待遺棄，使老有所安，幼有所長。七、徹底消除髒亂，加強環保規劃，綠化美化環境，建設多樣化的社區，提昇市民生活品質。八、制訂區長、區議員選舉辦法，提高里長位階，充分反映民意，達成社區生命共同體共識，發揮社區自治功能。	籃球‧情人‧夢：讓台北人有國際標準的運動休閒空間。法律與秩序：建立台北人的自由民主人權法制的互重空間。乾淨選舉救台灣：在台北開始，由我做起，政治環保先鋒。國際會議亞太中心：國際化的台北可強化資訊的流通，為二十一世紀建國要點。基本人權：為弱勢團體代言。國際觀、正義感、俠義心、任事勇、發言敢、責任負。為台北市民開創美好的明日大都會。	㈠地方自治市民自主：改變中央集權的權力結構，將市政權限下放區里，鼓勵社區草根組織，落實以市民為主體的都市建設。㈡均權主義，平衡中央與地方權限：合理化財稅制度，使地方充裕稅收；強調分權原則，在整體規劃下尊重台北市政自主發展。[illegible]	建設中正區，展現都會景觀；更新萬華區，塑造嶄新風貌。一、推動南機場、萬華等地區國宅進行都市更新，協助居民解決產權問題，並成立都市更新委員會，以促進當地繁榮與發展。二、爭取捷運工程沿線地區、場站及毗鄰地土地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減免徵收。三、力促市府利用學校、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並加速興建青年公園地下停車場，以解決一位難求之憾。四、推動公教宿舍儘早改建及理教公所地區、雙園國小西側地區、大理街工業區、西門市場、林口社區等都市更新計畫，以促進周邊地區整體發展。五、爭取於新店溪畔河濱公園增設廁所、涼亭及老人休閒文康設施，以嘉惠市民。六、增設社會福利服務機構、托兒所、老人之家、遊民之家、長春文康中心、兒童、少年、婦女服務中心，以確實照顧弱勢群體權益。七、爭取各級學校空間教室成立安親班，由學生家長組成管理委員會，自行辦理與管理，以減少鑰匙兒童之產生。八、建請政府成立完整之教師申訴制度，由公正、客觀、具公信力人士組成，以貫徹申訴制度，確保教師權益。九、加速闢建萬華、新和、漳州市場，並進行老舊市場之維修及整建，提供市民良好購物環境。

選舉類別	市議員原住民選舉						
號次	1	2	3	4	5	6	7
相片							
姓名	林文治	周明國	田春枝	李銀來	黃鈴華	宋千德	曾英明
年齡	六十歲	三十八歲	四十四歲	五十五歲	二十八歲	四十七歲	五十二歲
性別	男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出生地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花蓮縣	台灣省南投縣	台灣省台東縣	台灣省花蓮縣
黨籍（政黨之推荐）	無			中國國民黨	無		民主進步黨
職業	服務業	工	教師	公	國會助理	自由業	商
住址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里格致路三十九之六號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五十八號	台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五號三樓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五十二之二號四樓	台北市臥龍街二七二巷十一號四樓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二五七號三樓	北市文山區忠順街一段二十六巷一弄十四號二樓
學經歷	台灣省警察學校警員二十三期畢業、台灣省警察學校刑事班第一期畢業、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巡佐班十期畢業、革命實踐研究院黨政班結業、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研究所環管班結業、考試院特種考試行政警察考試及格、陽明山警察總所刑警隊、台北市警察局北投、中山、古亭、士林分局刑事組、台北縣議會第十二屆縣議員。	學歷：㈠花蓮縣太昌國小。㈡花蓮縣吉安國中。㈢省立花蓮高工。經歷：㈠花蓮鐵路局檢車技工。㈡台塑南亞林口產業工會會員代表、工會理事。㈢北區九族原住民聯誼會總幹事。㈣北區九族原住民聯合豐年祭總幹事。㈤北區回歸大自然捕魚祭聯歡大會會長。㈥原住民牛祭大會會長。㈦現任北區九族原住民聯誼會會長。祈安汽車行負責人。	學歷：師大教育系畢業、師大教育研究所在職進修。經歷：光復國中教師、北市台灣原住民族發展協會理事長、北市原住民族歌舞藝術團團長、東管處阿美文化諮詢委員、世界和平婦女會理事、北市社區發展學會理事、青商會光復分會六十九年會長、六十六年赴日青訪團團員、教育會、婦女會理事。	學歷：一、國立中興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畢業（法學士）。二、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公教中心市政規劃人才班第九期碩士班四十學分結業。經歷：曾任壽豐鄉公所村幹事、花蓮縣政府課員、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股長、編審、秘書、國中、高職教師。現任：台北市教育局督學	中國文化大學畢。彰化縣天主教文興女中畢。南投縣埔里國小畢。立法委員蔡中涵國會特別助理。立法委員蔡貴聰國會助理。中華民國國會助理聯誼會監事。中華民國原住民發展協會秘書。原住民國會通訊雜誌社總編輯。教育電台「原住民午安」節目助理主持。	學歷：一、台東縣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畢二、台南市私立長榮中學初、高中畢三、憲兵學校預備士官班結業四、台灣省警察專科學校六十二期畢五、警察行政特考及格。經歷：一、台東鳳梨工廠作業員二、板模搬料工、貨車綑工三、警員、刑警隊員、偵查員、刑事小隊長（在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服務二十六年餘）。	一、省立花蓮中學畢業 二、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交通部觀光局觀光導遊特考及格。 三、花蓮海星女中、光復國中、國風國中教師。 四、台灣觀光導遊協會理事（現任） 五、東亞環保機器有限公司負責人（現任）
政見	一、爭取設立原住民活動中心。二、爭取籌建原住民國民住宅。三、爭取在各區教會（堂）設立原住民托兒中心。四、爭取市政府增聘原住民專任法律顧問。五、籌設台北市原住民頭目聯誼會。六、爭取原住民工業區之配售及創業輔導。七、落實原住民各項職業訓練、就業輔導及專業證照之考取。八、爭取加強重點學校之母語教學。九、加強推展傳統文化、手工藝品及家政技藝等婦女研習班。十、爭取提高原住民在學學生各項獎助金及高等教育就學貸款。十一、爭取市政府提升原住民事務單位之位階，如成立台北市原住民行政局或處。十二、爭取增加市政府原住民各項輔助及貸款之經費。十三、爭取各區設立原住民專任里幹事人員。	促請政府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八條第六項：「……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以及總統李登輝先生於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召見原住民各族代表時指示：「……最切身的問題是生活環境改善的問題……應依特殊方式處理原住民問題……」之精神，加強扶助原住民發展、創建美好生活。㈠請政府提供土地聚落興建原住民國宅，並優惠購置或承租。㈡建請政府充裕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基金，提供長期低利貸款，並有效融通資金，紓解事業融資。㈢請政府訂定原住民專業人才培育計劃，以養成方式造就人才，並優先辦理代書、律師、法官、旅遊、營建、汽修人才訓練，並推介參與地方建設或公、私營企業機構服務。㈣建議政府籌建原住民九族文化藝術館，作為推展文化基點，並充實其內涵。㈤請政府切實推行原住民母語教學，經常舉辦演講比賽並設置獎勵基金。㈥建議優先設置原住民安養場所，促進老人安養服務及生活適應。㈦建議提供原住民聚落各地區設置托兒所，以使職業婦女安心工作。㈧建議提供原住民特殊而優惠之教育機會，增進原住民人口品質。我的政見和他人相比，並沒有什麼特別的地方，唯一所不同的是，我要設立巡迴服務車，主動到各地方深入服務工作，並且我會勤快、實在、認真的去做。	㈠爭取：1.爭取提高各項救助補助。2.爭取興建國民住宅。3.爭取設置多功能原住民活動中心。4.爭取設置原住民調解委員會。5.爭取立法保障原住民各項權益。 ㈡服務：1.為同胞之各種急需做立即的服務。2.為同胞提供各種諮詢和協助。3.為同胞提供各種就業創業仲介和輔導。4.協助族群地區性團體運作發展。 ㈢辦理：1.辦理人才培育傳承民族文化。2.辦理民族教育增進民族發展。3.辦理知能教育提升同胞能力。 ㈣督促：1.善盡議員職責監督市政建設。2.代表同胞督促政府落實福利政策。3.督促市府檢討改善原住民行政。	一、督促政府貫徹實施「扶助弱小民族」之基本國策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九條第五項前段：「國家對自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對其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及經濟事業，應予扶助，並促其發展」之規定。二、為提昇原住民素質及社會地位而努力：㈠爭取原住民子女就學平等及就養公費待遇，設專屬原住民工商職校。㈡督促政府實施母語教學及原住民文化列入鄉土教材。㈢爭取原住民子女課業輔導及成人公費技能訓練。㈣爭取原住民行政層級提高，頭目納入行政組織體系。㈤爭取各社團經費之補助。三、為原住民經濟自立自足而奮鬥：㈠爭取原住民創業資金，協助產銷，保障就業機會。㈡爭取成立原住民勞工營造合作事業，並優先承攬公共工程。㈢爭取原住民婦女工作機會，保護其人格權，爭取各項權益。四、為原住民生活安定，傳承文化，幸福和樂而打拚：㈠爭取原住民集中社區住宅。㈡爭取各同鄉會民俗文化活動經費補助。㈢爭取興建原住民文物博物館。㈣爭取專屬原住民文化活動中心。五、爭取原住民醫療保健及社會福利。	一、成立台北市原住民行政局。 二、成立台北市原住民多元化會館。 三、成立原住民各族文化、藝術推廣中心。 四、設置原住民法律諮詢中心。 五、保障並爭取原住民婦女就業及福利。 六、爭取台北市原住民國民住宅。 七、於各區設置原住民托兒所及幼稚園。 八、加強職業訓練擴大原住民勞工就業機會。 九、設置原住民「醫療基金」。 十、繼續促進兩岸少數民族文化藝術交流。	「提升原住民生存權」：一、政治上：1.設立原住民事務專責機構並由原住民擔任首長。[illegible]	◎短期目標一、要求市府價購國有地或市有地取得建地、以原住民多年從事營造業之技術自助造屋、減低成本、大量興建〝原住民村〞提供全額低利貸款或極低的租金出租、以解決都市原住民住（租）屋的問題。二、設立原住民多功能文化及活動中心要求市府設立具有教育、文物收藏、母語教學、服飾雕刻才藝傳授、及舉辦各族祭儀活動和觀光之多功能文化活動中心。三、每年定期公布原住民統計報告促市府每年精確統計原住民實際人口、並調查統計所得、就業、就學、疾病、死亡及各項相關指標、以建立科學的決策基礎。◎長期目標一、立法制定原住民福利。原住民基本法未立法之前、在直轄市自治法的自治事項應明定有關原住民事項、將原住民行政、教育文化、經濟職訓及社會福利等經由市議會立法通過單行法規。二、設立原住民事務專責單位。應將目前民政局山胞行政局行政股的三級單位提升為「原住民行政局」、提高權責、增加預算。三、全面提升原住民教育水平。從小學到大學、原住民學生應予全額免學雜費外、並提供獎助學金五千至壹萬伍仟元不等、子女接受學校教育對原住民家長不但不是負擔、且可改善家庭生活、使其樂意讓子女就學、接受高等教育。

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內容如左：

一、選舉人資格

㈠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三日（含三日）以前出生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選舉權。

1.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2.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㈡有選舉權人於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二日（含二日）以前遷入台北市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台北市議會第七屆議員區域選舉及台北市第一屆市長選舉之選舉人。但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廿六日（含廿六日）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不同選舉區者，僅具有市長選舉投票權，無議員選舉投票權。

㈢具有原住民身分並有上述資格之有選舉權人，為台北市議會第七屆議員原住民選舉之選舉人。

二、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

1.投票時間為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六）自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2.投票地點（投票所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3.投票時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如未攜帶投票通知單，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4.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完成投票者仍可投票。

5.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應依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6.選舉人領到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一人，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依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三、選舉票顏色

1.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惟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原住民」字樣。

2.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四、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2.圈二人以上者。

3.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4.圈後加以塗改者。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為何人者。

8.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五、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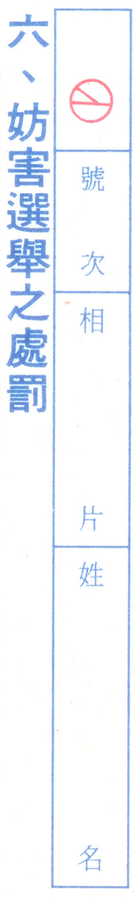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法處罰（摘錄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之一　意圖妨害選舉，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三條　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或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或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將領得之選舉票故意撕毀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九十七條之二　犯第八十九條第二項「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罰之。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七、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三、四、五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三項：第一項、第二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四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背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

第五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淨化選風，防止賄選

選罷法嚴禁任何人以金錢、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從事買票行為，亦不得收受賄賂，故為防止賄選，全體選民應發揮監察力量，杜絕金錢介入選舉。政府為了鼓勵大家勇於舉發賄選者，特訂頒「鼓勵檢舉賄選要點」，規定凡檢舉本次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賄選，請檢附具體事證向檢察、調查或其他司法警察等有關機關秘密舉發，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檢舉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一千萬元。檢舉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新台幣五百萬元，檢舉非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惟選舉投票日後逾十日始檢舉賄選者，不給與獎金。

受理檢舉賄選單位

機關名稱	電話	信箱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〇二）三六一五七九〇 （〇二）三一一五二二四	設置於法庭大廈一樓大廳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〇二）三一一一八一六	台北郵政第一四—一二八號信箱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檢察署	（〇二）八三六一四二五	台北郵政第一〇五—一〇二號信箱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	（〇二）七二三三八五〇〇	